

2023年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 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简报(实用8篇)

宣传语是企业与外界互动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广告形象。在编写宣传语时，可以采用一些修辞手法和文艺手法，使得语言更富有感染力和艺术性。下面是一些经典的公司宣传语，值得我们学习和思考。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一

今年122是第xx个“全国交通安全”，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在滨州影剧院场。

举办市政府组织开展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明出”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桑培伦，市政府副秘书长尹林出席，市公安局、明办、络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参加活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队长王洪涛及交警队相关领导陪同参加。

活动中，桑培伦等与陪同领导同志，先后观看了“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展版，滨州市“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学主题活动获奖作品和“交警韵律操”等展项，并在抽奖区抽奖答题。桑培伦就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作，倡导全社会树安全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明礼让意识，强化明、法治交通意识，从源头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提出建设性意见。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二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尽可能减少和

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0日上午，庐阳社区联合市交警大队，开展交通普法安全知识宣传。

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告诉他们要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争当最美交通参与者。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三

第xx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11月23日上午，长沙市雨花区黎锦苑社区党总支联合雨花区交警大队第九中队、长沙市小善公益推广中心，以“舍小盔吃大亏”“酒驾危害大”等为主题，走进黎锦苑社区篮球场，为今年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预热，倡导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守法，安全回家”，为辖区居民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在社区篮球场，雨花区交警大队第九中队的交警重点以本辖区典型事故案例为居民详细介绍了安全出行、紧急避险等方面的交通知识。重点阐明骑行车辆时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意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大家从看得见、听得懂的事故案例中深受教育。同时，社区工作者、社工、志愿者为居民朋友发放宣传资料，“一对一”向社区居民宣传蓝天保卫战知识，远离非法集资，为社区居民详细介绍交通安全的注意事项。

此次与民警“文明交通面对面”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100余份，宣传安全手册30余份，为居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10余条，解答居民咨询问题10余条，既宣传了交通安全知识，又让居民真正了解了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的'活动含义，让居民们在潜移默化中自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四

为全面推动第x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的开展，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今年“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11月24日上午10时许，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科民警携带第x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展板、课件、杂志等资料，联同靖安县电视台《法治靖安》节目记者一行深入靖安县第二小学，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教活动。民警通过丰富多彩的led显示屏公布主题、摆放宣传展板、课堂讲座、发放宣传杂志等形式，与学生们亲切互动，达到了良好的`宣教效果。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五

今年12月2日是我国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近日，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方案，确定今年主题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并将在全国开展相关活动。

今年年初以来，成都女司机因“路怒”被打、占用应急车道延误伤者救治等涉及交通问题的社会事件相继发生，引发舆论热议。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将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速、超员、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将针对这些热点组织主题活动，进一步倡导通行规则意识、守法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公共道德意识，倡导抵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交通违法，抵制“路怒”、不礼让斑马线、占用应急车道等危险驾驶行为。

根据方案要求，各地将进行联合部署，针对在道路上驾驶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在城市道路着重整治追逐竞驶、酒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危险驾驶行为，在高速公路着重整治超速、货车占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着重整治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摩托车无牌无证等突出违法行为。在源头对违法违规突出的运输企业，集中约谈企业负责人；对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六

为全面推动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的开展，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今年“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11月24日上午10时许，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科民警携带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展板、课件、杂志等资料，联同靖安县电视台《法治靖安》节目记者一行深入靖安县第二小学，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教活动。民警通过丰富多彩的led显示屏公布主题、摆放宣传展板、课堂讲座、发放宣传杂志等形式，与学生们亲切互动，达到了良好的宣教效果。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七

为切实增强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道路交通环境，1月22日□xx社区联合xx交警大队长埭镇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社区志愿者及交警队员为商铺居民发放一百余份道

路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为居民宣讲交通安全常识、剖析交通违法和事故危害，特别是针对近期频繁发生的电动车交通事故，提醒广大居民在出行道路上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不闯红灯、不非法载人、不违法停车、不超速超员、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逆向行驶、严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同时倡议大家出行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做到文明礼让，安全行车。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加深社区居民对交通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安全参与交通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简报篇八

为全面推动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的开展，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今年“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11月24日上午10时许，靖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科民警携带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展板、课件、杂志等资料，联同靖安县电视台《法治靖安》节目记者一行深入靖安县第二小学，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教活动。民警通过丰富多彩的led显示屏公布主题、摆放宣传展板、课堂讲座、发放宣传杂志等形式，与学生们亲切互动，达到了良好的宣教效果。